

华泰财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宠物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将保险合同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的宠物纳入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袭击、嘶咬直接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给予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责任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原因或者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居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非本附加险条款列明的准养许可证件和动物健康免疫证载明的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的宠物咬伤、咬死其它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八）由于第三者自己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的宠物对其造成人身伤亡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地方性法规，未按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准养许可证件或动物健康免疫证失效、过期）的宠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十）被保险人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所致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项下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

（十二）被保险人的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除本附件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保险金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保险金额的10%。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

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保险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未就该情形向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其他

第二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的饲养宠物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所养的宠物具有有效的宠物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并通过年检审查。

2、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3、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4、每次事故：饲养的宠物在连续时间内，在同一地点，造成同一**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事件。